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14號

原告 李姍樺
被告 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貴國
被告 陳髮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15年5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但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結果在卷可查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